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注发〔2018〕2号

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会计师事务所 2017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和《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5号）相关规定，现就全省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报备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备范围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经依法许可在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二、报备时间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报备功能已开通，全省各会计师事

务所（分所）务必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网上报备。

三、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和对分所实施实质性统一管理的情况说明，由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

（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附表 1）；

（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表（附表 3）；

（四）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明细表（附表 4）和会计师事务所支出明细表（附表 5）；

（五）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附表 6）和非审计业务情况表（附表 7）；

（六）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附表 8）；

（七）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附表 9）。

会计师事务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报备内容

（一）对本次报备情况的简要说明（含对报备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由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分所负责人联合签章，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印章；

（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附表 2）；

（三）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业务收入明细表（附表 4）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支出明细表（附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的，还应当提交保单复印件（保险期间应当涵盖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报备日）。

五、报备形式要求

（一）为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府管理服务方式变革和信息共享，按照《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18〕5 号）文件要求，2017 年度报备实行网上报备，不再进行书面材料报送。

（二）全省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注会专栏”中登录，根据本所类型选择“事务所信息报备”或“分所信息报备”，点击报备操作功能键，系统将在新窗口中显示信息填报页面。逐一填写系统显示的表格、上传附表，核对无误后点击窗口左上方的“保存”、“报备”功能键上报。系统自动校验数据格式的正确性和钩稽关系，如果校验不通过则不能提交报备并提示错误原因。

六、报备工作监督管理

（一）为了准确掌握全省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省财政厅将对全省会计师事务所报备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等情况的，将责令该会计师事务所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公告。同时对报备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实

地检查，并将检查发现问题逐户单独公告。若在检查中发现有未满足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省财政厅将撤回该所的执业许可。

（二）报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处理方法：

如果系统中显示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名称、首席合伙人、合伙人（股东）和经营场所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请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的有关规定，先办理工商登记部门、财政部门的变更备案，经省财政厅注管处审核确认后再进行年度报备。

七、年度报备结果运用及联系方式

（一）各市、州、直管市、林区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工作，及时通知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按时填报报备信息。

年度报备工作结束后，省财政厅将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9 号）第五十七条“将持续符合执业许可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名单及时予以公告”的规定，形成公告文件，抄送省级各委、办、厅、局，省属企业，驻鄂中央企业，并在我厅公众网站、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予以公布。同时，省财政厅将以年度报备工作为基础，开展新版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换发工作，对不保持执业许可条件的，将重点关注。

（二）报备中如遇到问题，可与省财政厅注管处审批部联系。联系人：李春梅、黄威；联系电话：（027）67818642；联

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 号 20 楼 2009 室。

- 附表：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表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业务收入明细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支出明细表
6.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
审计业务情况表
7.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
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8.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
情况表
9. 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
支机构情况表



抄送：财政部。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9日印发

附表 1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表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所属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执业证书编号	
注册资本（出资总额）（单位：万元）		分所数量	
		国际网络名称（如有）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报备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2017 年度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含分所）*			
2017 年度因执业行为涉及法律诉讼情况（含分所）			
人 员 情 况**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姓名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国籍	
合伙人（股东）总数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合伙人（股东）人数	
全所从业人数（含分所）		总所从业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其中：注册会计师人数	
财务情况（含分所，单位：元）			
审计业务收入***		职业风险基金年初数	
税务业务收入		本年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咨询业务收入		本年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其他业务收入		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	
业务收入合计		本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费	
年末净资产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净利润			
出具审计（鉴证）报告数量（个）		本年度职业责任保险赔偿发生额	
备注			

注：*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涉及合伙人（股东）或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应注明其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人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包括与财务报表审计密切相关的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和其他审计业务。

附表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基本情况表

基 本 情 况			
名 称			
所属行政区划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批准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许可批准文号		分所负责人	
分所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分所负责人是否为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	
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是否在分所所在地		分所负责人注册关系所在地（如非分所所在地）	
经营场所			
通讯地址			
报备业务联系人		电子邮箱	
报备业务联系电话			
2017 年度本分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情况*			
人 员 情 况**			
分所从业人数		注册会计师人数（注册关系在分所所在地）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单位：元）			
审计业务收入***			
税务业务收入			
咨询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合计			
备注			

注：*本分所注册会计师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应当在本栏填写各次处罚（惩戒）时间、原因、种类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姓名和执业证书编号。

**人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准。

***审计业务收入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包括与财务报表审计密切相关的专项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和其他审计业务。

附表 3

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国家（地区） **	是否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是否在本所专职执业（工作）	是否为移居境外人员****	2017 年度在中国境内居留时间是否不少于 6 个月	在本所工作时间（年）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注：*本表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填写；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国家（地区）填写中国内地、香港特区、澳门特区、台湾地区或其他具体国家或地区名称。

***非注册会计师合伙人填写“其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一栏。其他职业资格为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或造价工程师等。

****移居境外人员指获得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的人员。

附表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业务收入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非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一）财务报表审计				
1. 年报审计				
2. 中报审计				
3. 专项审计***				
（二）内部控制审计				
（三）验资				
（四）资产评估				
（五）涉税鉴证				
（六）工程预决算审核				
（七）其他鉴证业务****				
（八）会计服务				
（九）税务服务				
（十）咨询服务				
（十一）其他				
二、其他业务收入				
（一）培训收入				
（二）其他				
业务收入合计				
补充资料：				
一、国际业务收入情况				
1. 境外分支机构收入*****				

2. 为内地企业提供境外上市、融资或其他审计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来源于境外客户的其他收入				
二、客户数量				
1. 财务报表审计户数				
2. 内部控制审计户数				
3. 验资户数				
4. 资产评估户数				
5. 涉税鉴证户数				
6. 工程预决算审核户数				
7. 其他业务服务户数				

注：*会计师事务所全所（含分所）数据填写本表，分所以本分所数据填写本表。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收入的范围见财政部、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

***指与财务报表紧密相关的一些专项审计业务，如IPO审计、净资产专项审计等。

****指审计业务以外的带有鉴证或证明性质的业务，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司法鉴定、捐赠审计、移民审计等。

*****指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的、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分支机构的收入，以人民币表示。

附表 5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支出		
（一）工资薪酬支出		
1. 合伙人（股东）工资薪酬支出		
2. 高级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3. 经理级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4. 其他人员工资薪酬支出		
（二）办公费**		
（三）差旅费		
（四）劳务费		
（五）租赁费		
1. 办公场所租赁支出		
2. 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租赁支出		
3. 其他		
（六）教育培训支出		
其中：境内培训支出		
境外培训支出		
（七）技术开发费		
1. 审计软件开发费		
2. 管理信息系统开发费		
3. 其他		
（八）职业责任保费		
（九）行业会费		
（十）上缴管理费		
1. 上缴国内管理总部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2. 上交国际会计网络年费***		
（十一）其他		
合计		
二、各项税费支出		

(一) 增值税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 教育费附加		
(四) 企业所得税		
(五) 个人所得税		
1. 合伙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2. 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		
(六) 其他税费		
合计		
三、其他支出		
(一) 捐赠支出		
(二) 剩余收益分配支出		
1. 向合伙人(股东)分配的剩余收益		
2. 向其他人员分配的剩余收益		
合计		
补充资料		
1. 合伙人(股东)本年平均人数		
2. 高级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3. 经理级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4. 其他人员本年平均人数		

注：*会计师事务所以全所（含分所）数据填写本表，分所以本分所数据填写本表。

**不包括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等租赁支出。

***指加入国际会计网络后向管理总部上缴的管理费或服务费等。

附表 6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审计业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港澳台投资者控制的内地企业*	业务类型**	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	境外股票名称及代码（如有）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登记机构（如有）****	境内及境外合作方事务所名称（如有）	报告签署方*****	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本所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日期	本所收费金额（单位：元）*****
合计	——	——	——	——	——	——	——	——	——	——	——	——	
备注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境外审计业务而未如实报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指在内地依法设立且由港澳台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者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

**业务类型选填①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②非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③内地企业境外投资审计业务④其他境外审计业务。“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 号）的相关规定，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业务。

***上市（含拟上市）企业填写境外上市地，非上市企业填写其境外所在地；请填写具体国家（地区）名称。

****指在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执行审计业务是否需要向境外上市地（境外企业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

*****指出具该项目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填①本所②合作方境内所③合作方境外所。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附表 7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非审计业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业务所在地	境内及境外合作方事务所名称 (如有)	合作关系**	本所项目合伙人 姓名及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本所收费金额 (单位: 元)***
合计	—	—	—	—	—	—	
备注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业务类型选填①税务②咨询③其他。

**合作关系选填①联系所 ②同为国际会计网络成员所 ③其他。

***仅指为客户提供境外非审计服务相关的收费（如无法拆分，请注明）。

附表 8

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为公共部门提供专业服务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业务类型***	签字合伙人或注册会计师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项目合伙人姓名及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报告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日期	本所收费金额 （单位：元）
合计	—	—	—	—	—	—	—	
备注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本表中的公共部门是指根据法律和国家授予的公共权力，以公共利益为目标，运用公共资源管理社会公共事务、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行政、立法、司法机构，以及关系公共利益、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公益类事业单位和非营利组织。

**客户类型选填①政府部门②基金会③医疗卫生机构④大中专院校⑤其他。

***业务类型选填①财务报表审计②预决算审计③绩效审计④社保缴纳专项审计⑤其他专项审计⑥内部控制咨询⑦司法鉴定⑧投资评审⑨反洗钱机制建设⑩其他专业服务。

附表 9

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境外（含港澳台及外国）设立分支机构情况表

序号	境外分支机构名称	所在地	设立时间*	从业人数**	2017 年度主要业务***	2017 年度收入 (单位: 元)	2016 年度收入 (单位: 元)
合计	—	—	—		—		

注：本表行数不足时，可自行添加。

*设立时间具体到年月。

**从业人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填写。

***主要业务需按项目填写完整。